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抽验意见书

一、基本情况

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资金 198 万元，资金到位后，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及时对中央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 2 万元进行了整合，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89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支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5〕4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宝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 200 万资金采购计划，4 月 16 日，我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平顶山政府采购等网站上对 200 万元资金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司为河南木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97.502096 万元，采购飞防作业面积 12.8572 万亩，采购 25%

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467 瓶、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3667 瓶、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934 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20\text{g/L}$, Mg $\geq 30\text{g/L}$ ）5867 瓶。中标结果公示后，我局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实施区域为肖旗乡、赵庄镇、商酒务镇、石桥镇、周庄镇、闹店镇及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小麦种植重点区域。该项目 4 月 18 日开始喷防实施，4 月 23 日结束。5 月 9 日--5 月 10 日，我局组织市、县两级农技、植保技术人员成立调查组，深入赵庄镇和商酒务镇的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开展了防效调查，调查结果为：统防区平均综合防效达到 91.3%以上；平均单产 569 公斤，对照未施药区的单产 503.5 公斤，亩增产 65.5 公斤，增幅 13%。

二、抽验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我局组织纪检、财务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在乡级验收和田间防效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抽查验收，抽验方法采取实地查访、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和查看资料（实施清册+作智能飞防轨迹报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三、验收结果

该项目中标单位供货及时，所供的药肥数量、包装、规格与合同一致，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所抽查的乡镇均按要求完成了药

肥发放和防控任务，群众满意度 98%以上；实施资料齐全，项目实施合格。

抽验组组长签字：任妮

抽验人员签字：李红信 周智超 蔡超 张健 肖朝会

